

，這起意外發生在光華路二六巷七樓，受傷的學生是文化大學森林系二年級的林姓學生。手腳遭到輕微燒燙傷的林姓學生在教官的協助下，已經送往附近的陽明醫院急救，所幸並無大礙。位於陽明山的文化大學，由於學生人數眾多，但是因為學校地處國家公園限建地，屋源嚴重供給不足，另一方面由於上山通車不易，所以學生為求上課方便，往往都在學校附近租賃房子。因此，校外學生宿舍的消防和安全問題是不容忽視的。去年底發生兩名文大年輕的學生不幸喪生的意外，今天凌晨，同樣的問題再度發生，顯見市府對學校附近的學生宿舍的消檢和安檢都未確實做好，不把學生的性命當一回事。雖然今天發生這起的意外事件並未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但是難保下次不會再發生慘重的事件。市府在去年經過兩名學生葬身火窟的意外教訓後，今年再度傳出學生校外宿舍失火的事件，顯見市府並未澈底做好校外的學生宿舍的安檢和消檢。本席提出強烈的要求市府相關警消單位，對學校周邊的民宿要進行澈底的普查，並納入列管公告。市警局應於一個月內主動與各轄區學校配合，就所轄周邊民營宿舍進行一次全面性普查，普查出學校周邊的民營學生宿舍為哪幾家，再將該普查結果通知消防局列管公告，作為日後消防局消防安檢依據。

三、本席強調，消防局所列管中不合格的民營宿舍也應該由學校公告，讓欲在外租賃的學生提高警覺，以免不幸的事件再次發生。市警局則需查察各轄區學校附近民營宿舍的名單，並將此普查名單公告，消防局則依

據此列管名單，主動針對民間經營之學生宿舍作定期的消防安檢工作，以保學子在外租屋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學生校外宿舍及民營學生宿舍之公共安全普查，本府前於九十年二月廿七日由劉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專案研議加強學生承租公寓之安全措施及任務分工，學生校外宿舍及民營宿舍，目前由本府警察局定期清查各級學校附近學生承租公寓名冊，並函送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及教育局各依權管法令處理。

二、經查文化大學學生林哲郁，於九十年九月租住本市士林區光華路廿六巷五號六樓之二，疑因人為縱火引起火災，本府警察局已請房屋所有權人邱永增先生增設手提滅火器，同時通知各分局所屬警勤區員警加強戶口查察時，如有發現學校周邊民營學生宿舍，除實施防火宣導外，並即轉報本府相關單位處理。

三、本府消防局對學生校外宿舍除依警察局所提供清冊列管檢查外，同時宣導住宿學生外出時應將火源關閉及不使用之插頭拔掉，以維居家安全，並要求各級學校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演練，以提昇學生防災應變能力。

四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一五三六〇〇

號函，違建查報拆除原則（一）所述「不僅一樓防火

間隔位置需拆除，直上各層仍需配合拆除至距地界〇·七五公尺」不合理亦無絕對必要，因為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工程是在地面地下，二樓以上不會影響施工，因此，如果二樓以上的舊違建若不影響公共安全，為什麼不可以合乎情理予以保留？請檢討修正該項拆除「原則」以符實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本府為不使同案址違建因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及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拆除二次造成擾民，故「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一併同時執行；故針對本府工務局衛工管線（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區域範圍內之防火間隔（巷）違建予以查報拆除；另按「防火巷」已於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後改為「防火間隔」，「防火間隔」留設目的旨為阻隔火勢漫延，避免影響鄰幢安全，主旨所述拆除原則所查報之違建案件，均為占用防火間隔（巷）喪失阻隔火勢漫延之功能，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故考量兼顧市民居住之安全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案之執行，仍應依原定計畫拆除為宜。

四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行天宮第七屆董事變更，市府何時核備？理由為何？

若未核備，理由為何？當年第六屆董事變更案，市府

原本不予核備的理由為何？為什麼馬市長要知法犯法刻意以行政手段包庇行天宮董事會一群不法之徒，置百萬信眾權益與公益於何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第六屆董監事任期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任期五年），該法人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七條選舉產生第七屆董監事，並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辦第七屆董監事變更，另該法人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因監事賴再元辭職而申辦監事遞補案，因其監事辭職書印鑑非原留印鑑是以本府民政局退請該法人補正，該法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送補正資料，因本府民政局刻正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調閱該法人相關申辦案件檔案資料（含董監事變更）事宜，尚無法核備其董監事變更申請案。

二、行天宮第六屆董事變更案原本府民政局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之理由，原不許可其申辦第六屆董事變更。因該法人不服而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本府訴願會認該法人第六屆董事遲未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長期以來已影響該法人各項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推展，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府民政局不予以備查該法人第六屆董事變更案之處分，本府民政局接獲訴願決定書後咸認如同意備查第六屆董事，有違主管機關之立場，乃擬簽報陳前市長仍暫不予備查。惟本府民政局李前局長自政策面考慮認該法人涉及公益利益應優先於該局立場，並尊重本府訴願會之決定